

ཀོ་ལ་ན་ན་རྫོང་ནོར་ཁྱིལ་ཅུ་འེ་ཡིག་ཀ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监〔2023〕921号



贵南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结论的通知

贵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和核算行为，完善财务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海南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274号）和《贵南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2023〕454号）安排，我局于2023年7月3日-8月15日，委托第三方对你单位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结论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基本构成及编制情况：2022年末核定行政编制7人、在编在岗7人。

单独设立财务室，配备财务主管 1 人，会计 1 名、出纳 1 名。2022 年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账务处理实现了会计电算化。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制度的规定，对会计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的总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67,820.83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净资产总额 467,820.83 元。

(一)资产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467,820.83 元。其中：流动资产 73,429.10 元，非流动资产 394,391.73 元。

1、货币资金：年末账面余额 73,429.10 元，余额全部为银行存款，基本账户 73,429.10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73,429.10 元；银行存款日记账、会计账簿与银行对账单一致。

2、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原值 1,304,541.00 元，累计折旧 920,523.27 元，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净值 384,017.73 元；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对固定资产进行核实，2022 年 12 月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1,304,541.00 元，与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一致。

3、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年末账面原值 15,960.00 元，累计摊销 5,586.00 元，无形资产年末账面净值 10,374.00 元；财务报表数 10,374.00 元，账面实际年末数 10,374.00 元，账表一致。

(二) 负债及净资产情况：合计：0.00 元；净资产 467,820.83 元。

1、累计盈余：账面年末余额 467,820.83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467,820.83 元；账表一致。

（三）往来款项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未清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

三、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2022 年度非税收入共计 662.24 元，其中：利息收入 662.24 元。非税收入已全部上缴国库。

四、账表核准情况

经核对，2022 年度货币资金、固定资产账账、账表一致。

五、“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为：因公出国费 0.00 元、公务接待费 3,4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0.00 元；三公经费决算数：因公出国费 0.00 元、公务接待费 3,212.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00.00 元。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数节约支出 1,088.00 元。

六、会计规范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一）2022 年财务资金收支核算基本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但存在个别原始票据涂改的情况。

（二）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贵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包括单位层面内部控制、预算控制、收入控制、支出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管理控制。

七、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304,541.00 元，固定资产卡片金额 1,304,541.00 元。通过对实物进行抽盘，固定资产卡

片中马自达小轿车一辆，原值为 194,654.00 元，与实物一致。

八、政府采购情况

基本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但也存在个别原始单据审核不严的问题。

九、检查存在的问题

（一）存在原始票据不合规的问题

2022 年 12 月 9 日预记 5 号凭证，支付邮电费 32,195.98 元，其中：后附 460.00 元发票、107.20 元发票、79.70 元发票、185.00 元发票抬头无纳税识别号。

2022 年 10 月 31 日预记 2 号凭证，支付邮电费 11,686.02 元，其中：后附 164.00 元发票抬头无纳税识别号。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二）存在记账凭证涂改的问题

2022 年 3 月 31 日预记 3 号凭证，支付交通费、差旅费等 3,420.00 元，记账凭证金额及后附附件存在涂改情况。

《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

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十、检查结论

通过检查，你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的反映了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但存在原始票据不合规、违规报销公务接待费等问题，对以上查出问题要求你单位结合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 911 办公室。



抄送：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1日印发